法治聚焦

忠诚履职 开拓创新

全力打造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近年来，金乡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牢固树立“四个维护”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理念，以“硬件标准高，软件设计好，运行效率高，监督效果好”为目标，忠诚履职，与时俱进，务实创新，真抓实干，刑事执行检察各项工作均走在全市前列。2018年初，金乡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评定为“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高度重视，强基固本，力推驻所检察室高标准建设。

强化组织领导。金乡县检察院高度重视驻所检察工作，始终把驻所检察室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纳入重要日程。该院党组成立了创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创建活动，及时掌握驻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开展情况，营造了“驻所检察室创建工作一体化”的良好局面，确保规范化建设方案顺利实施。

检务保障腾飞。金乡县检察院在政治、物质、人才上对驻所检察室三重“给力”，全力倾斜，相继投入100余万元，按照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建设的标准要求，设计、装修了办公室、会议室、监控室、接待室、档案室、休息室等12间400多平方米独立的办公技术用房，监控室首创建立了“刑事执行检察信息中心”，将“看守所监控检察平台”、“检察官电子约见系统平台”和“刑事执行信息共享平台”纳入统一管理，12个46寸高清拼接屏随意切换显示，监控录像可存储30天以上。实现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全面覆盖。配备了警车、液晶电视、电脑、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传真机、打印复印一体机等办公设备。

队伍优化高效。从公诉科抽调1名年轻的业务骨干充实到驻所队伍，使驻所检察队伍的年龄、知识文化结构进一步优化，现有4名驻所检察人员，均具有本科学历、熟悉监所检察法律专业知识、熟练操作计算机。爱岗敬业、廉洁自律、秉公执法，从未有违法违纪情况发生，

忠诚履职，强化办案主线，力推驻所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金乡县检察院本着“有为才能有位”的思想，坚持“提升执法监督能力、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圆满完成了驻所检察各项工作。

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大查、节假日联合查”，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 近年以来，派驻检察人员每天深入被监管人的监室、劳动、学习等现场进行巡视检察，及时发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况并提出纠正意见21件25人，开展95次安全防范检察。其中检察长检察19次、联合检察70次、自行检察1000余次，法定节日巡回检查21次，参加联席会议30次、狱情分析会36次，集体教育39次，个别谈话教育1251余次，对在押人员体表检查1400余人。有效保证了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深化检务公开，认真搞好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工作。驻金乡县看守所检察室扎实有效地深化检务公开制度，始终把办案作为监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为挖掘案件线索，坚持约见检察官谈话制度和离所前谈话，努力从中挖掘案源。三年来，以检察室为主办理职务犯罪案件2件3人，成功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87件87人，为上级院和本院提供职务犯罪线索8条，受理在押人员冤假错案线索12条。此外，驻所检察室每年都为看守所干警进行专题讲座，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不断完善各项驻所检察制度。建立健全了《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等30多项制度，细化了工作措施，整理归档了2005年以来的所有工作档案。做到了制度严格落实，材料记载详实、档案整理规范。

科技强检，深度应用，力推驻所检察工作跨越发展。

近年来，金乡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信息中心优势，将信息化科技深度应用，融合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促进工作效率大幅提升。驻所检察人员通过刑事执行检察信息中心，查看每天出所入所人员，筛选即将到期案件，未发生超期羁押现象。调取监控录像，快速、全面查看监管工作，发现看守所混管混押、超时劳动、入所搜身等违法情形21件，并监督其整改到位。畅通维权通道，通过检察官电子约见系统，受理在押人员诉求126人次，其中：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89人，依法帮助3名罪犯纠正刑期计算错误18天、帮助12名在押人员追回被非法扣押的财物价值约5万余元，有力保障了刑事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6年9月，金乡县检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执检子系统试点单位之一，法院精心部署，扎实推进，充分发挥信息中心优势，顺利完成了软件测试任务，为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积累了有益经验。在2016年开展的财产刑检察专项活动中，与金乡县法院建立了工作联系制度，通过系统筛选、判决书逐一对照，排查了2013年以来的生效判决中裁判的财产刑案件425人，重点审查了五类罪犯财产刑案件41人，对30人未履行的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建议立案处理。

创新课题《首创刑事执行检察信息中心 全面推进监所检察工作创新科学发展》被市检察院评为2014年度工作创新成果三等奖。河北衡水、四川成都等省内外10余家检察院前来考察学习。办理的李某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件。近年来，被高检院奖励1次，省级奖励1次，市级奖励6人次，记三等功1人次。 通讯员 **时俊坤**

曲阜市法院

四项措施扎实 做好党建工作

近年来，曲阜市法院立足于审判执行实际情况，主动适应司法改革新形势，不断创新党建工作载体，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完善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结合机制，取得良好效果。

统一思想，加强党的领导。该院重点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廉洁道德讲堂等活动，不断加强党性教育，强化党员的党性观念。通过“党规党章党纪”知识竞赛等活动，要求党员牢记党的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正确的工作方向。

发扬传统，加强班子建设。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努力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院领导带头办案、亲自开庭，提升审判质效。推行院长接待日制度，每周由院长亲自接待当事人，有效化解信访隐患。同时，领导班子带领党员干警多次参加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和义务植树等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

立足使命，加强本职工作。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积极开展符合审判机关特点的党建工作机制，以党建助推审判执行工作。牢固树立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的理念，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去谋划和推进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渗透到办案的各个环节。

完善机制，加强廉政监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定期组织干警开展廉洁道德讲堂，进行廉政教育活动；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分享身边的廉洁故事及感悟；组织全体干警签订廉洁承诺书，发放警示教育案例汇编，提醒干警以反面典型为戒，时刻保持警惕。 通讯员 **汪有生 林叶**

为做好宪法修正案的学习宣传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司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促进依法执政、依宪行政、公正执法和依法监督，积极营造坚持党的领导、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浓厚氛围，汶上县普法办、司法局组织举办“学宪法 我先行”演讲比赛。经过前期的征文评选以及初赛的激烈比拼，4月4日由来自县直、乡镇、村三级的12名选手进入决赛。本次大赛旨在宣传宪法修正案、落实国家“七五”普法规划，更加深入了解宪法，增强法治观念，让每个参与者学法、懂法、遵法、守法，并带领身边的人去认知宪法、践行宪法，担负起自己在建设法治国家中应承担的责任。 ■通讯员 李东艳 聂思 摄

法治经纬

汶上县法院

发挥职能作用 服务乡村振兴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汶上县法院顺应时代要求，积极发挥三个方面的职能作用，多方位、多举措推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成立工作小组，制订实施意见，研究服务乡村振兴三年计划。积极构建“德治、自治、法治”三位一体法治乡村治理格局，推动形成“德治引领、自治主导、法治保障”的纠纷解决机制，畅通村居、社区调解——乡镇、街道调解——法院诉前调解——诉讼调解的立体调解网络，担当乡村振兴的守护者。

发挥法治宣传作用，不断加大司法宣传力度。每周组织一次“法律五进”活动，把法送到乡村百姓身边，扩大法治宣传面。重点加强乡村学校学生法治教育，在现有的两名法制副校长的基础上，扩大宣传力量，每个乡镇重点学校都选派一名法官担任法制副校长，并实行定期授课制度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发挥巡回审判作用，不断加强以案释法工作。把赡养案件、邻里纠纷等乡村典型性纠纷庭审搬到村头巷尾、田间地头，用司法活动弘扬美德善行，褒奖诚信义举，培养德治思维。通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真正形成地域影响力，推进诚信乡村建设。通过培训乡村社区管理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技巧，提升村居社区群众自治水平。

发挥法官志愿者作用，不断壮大青年文明号队伍。以立案庭申报全国青年文明号为动力，重点推进法庭争创青年文明号活动，今年四处法庭全部组建体现工作特点的青年文明号团队。同时，提高法官志愿队的服务档次和水平，把服务与业务结合起来，建立法官心理咨询志愿队、妇女儿童维权志愿队等专业化志愿团队，深入乡村，深入推进“法官妈妈”、“涉老回访”等帮扶活动，擦亮文明窗口，让群众感受司法温情。 通讯员 **苏斌**

鱼台县检察院

夯实思想政治建设根基

近年来，鱼台县检察院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铸就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强化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有力推动检察各项工作的稳步发展。

谈心交心，增进干警感情交流。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干警思想动态，及时就干警关心的问题开展座谈交流，征求干警意见建议。不定期与干警进行谈心，准确把握干警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

选树典型，加强干警正面引导。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典型示范引导，把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素养好、精神状态佳的优秀干警树起来，让干警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文化引领，打造文化教育阵地。定期开展读书交流、司法研讨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文化修养与品位；高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青工委活动室、文化长廊，积极打造文化教育阵地。

创新方式，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廉政教育，收看廉政专题片，筑牢廉政思想防线；邀请专家学者等来院作报告，及时学习最新理论成果；开展检察官讲堂和道德讲堂活动，教育干警爱岗敬业。 通讯员 **马骁**

喻屯司法所

送法进乡村 普法正当时

为保障春季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任城区司法局喻屯司法所因时制宜，以涉农工作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围绕春耕生产中土地承包、土地相邻关系纠纷等方面展开法律宣传，开展一系列的农资普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春耕做好坚实“法律护盾”。

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法律顾问来到村口、走上田间地头，向农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讲解法律知识，解答群众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纠纷。喻屯司法所还开辟了“涉农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于春耕期间坑农害农的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受理，优先承办，确保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以维护当地春耕生产正常进行。 通讯员 **韦鹏**

汶上县举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4月3日，汶上县举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拉开了第27个税收宣传月活动序幕。此次发布会，由汶上县委、县政府主办，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承办。重点介绍了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情况及工作成效，宣传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承诺书，解读了“放管服”和新旧动能转换涉税优惠政策，通报了全县2017年度纳税排名百强企业名单。

此次发布会旨在精准打造惠民优商的税收政策环境、为民务实的税收治理环境、便民快捷的税收服务环境、亲民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转型发展的政策引导作用，宣传普及税法知识，展示税收改革成效，彻底改变汶上税收营商环境，让大项目招得来、留得住。

（崔璇）

汶上县地税局召开“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推进会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部署，汶上县地税局于近日召开“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推进会。

会上，传达了《汶上县地税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暨“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方案》，党组书记、局长作了动员报告。会议要求，汶上地税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的重要意义，突出学习重点、细化学习安排，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地开展大学习；坚持“四个紧扣”、注重“四个围绕”、突出“五个聚焦”开展大调研；对照思想观念、目标定位、领导方式、机制体制、工作作风、能力素质等方面开展大改进。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指导，营造浓厚氛围，着力推进工作，奋力开创汶上地税新局面。

（刘恩生）

法治连线

兖州区法院

打好组合拳 攻坚执行难

近日凌晨6点，兖州区法院院内警灯闪烁，执行干警早已整装待发，“2018年，我们要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伴随着该院执行局局长铿锵有力的战前宣言，兖州区法院2018年执行攻坚行动吹响胜利的冲锋号。

兖州区法院打破常规办案时间规律，开展突击执行活动，30余名干警、8辆警车，兵分3路，奔赴各执行点突袭“老赖”。经过4个小时的奋战，此次集中行动共抓获“老赖”9人，取得了丰硕战果。

活用强制措施 打击拒执行为

财产不报、传唤不到、上门不见，是部分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惯用伎俩。去年以来，兖州区法院共对676案897人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对情节严重的7名被执行人，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近日，该院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李某决定司法拘留15日。“早知道真要拘留，我就把钱还了。”拘留所内，被执行人李某懊悔不已，并向执行法官表示愿意马上还款。其妻子得知丈夫被拘留，即刻将剩余的12000元钱送至法院，案件顺利执结。

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兖州区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在被执行人某公司房产处张贴公告，却被颜某无端撕毁。这种恶意损毁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兖州区法院依法对颜某处以20000元罚款，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形成积极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意识和氛围。

加强信用惩戒 维护司法权威

“我今天是来还钱的，请你们赶紧把我的名字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我现在坐不了飞机、买不到高铁票，很多事都办不成了，砸锅卖铁我也要把钱还掉……”近日，失信被执行人欧某急忙来到兖州区法院，与该案执行法官一见面便这样说道。

近年来，兖州区法院持续强化信用惩戒手段，形成公开曝光、限制高消费、失信黑名单、悬赏执行等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执行模式，最大限度挤压“老赖”的生存空间，让“老赖”无福可享、无路可逃。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及贷款、限制其入伍及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等，禁止进行与土地相关的征收、竞买，禁止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借力科技手段 助力执行攻坚

兖州区法院始终坚持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高度融合，强化大数据整合应用，向科技要效率、要生产力、要战斗力，改变“一张嘴两条腿”的传统执行方式，创新“互联网+执行”新模式，以科技引擎助推破难工作驶入“快车道”。

司法拍卖是实现债权人利益的重要途径之一，是破解执行难的一项重要内容，兖州区法院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于2017年6月，正式启动网上司法拍卖工作，在淘宝网、京东网等司法拍卖专版开设网店。“互联网+司法拍卖”模式，进一步扩大了竞拍人范围，减少了拍卖活动的地域限制，在降低拍卖成本的同时又免去了佣金，提高了拍卖的参与率和成功率，平均溢价率接近30%。截至目前，已拍卖成交44件，成交金额3153万元，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强化理性宣传 凝聚广泛共识

“在执行实践中，很多当事人以为，只要向法院申请执行了，就能坐等法官把钱‘送上门’，而当法院已经穷尽各种执行措施，依然无法找到任何财产线索，无法及时执行到位时，就认为法院给群众开了张‘法律白条’，就认为这是法院‘执行不力’，而‘执行不能’并不等于‘执行难’。”兖州区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解释说。

2016年12月1日，兖州区新兖镇牛屯村村民丁某驾驶三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孙某驾驶的宝马车受损，认定丁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须赔偿宝马车主维修费用共计69100元。

近日，兖州区法院执行法官来到丁某家里，经过现场调查，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丁某家庭确实困难，没有履行能力，并不是逃避规避执行。兖州区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的时候，再恢复本案的执行。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坚定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态度，弘扬艰苦奋斗、攻坚克难的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加强信息化建设，以扎实管用的举措创造执行新实效。在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注重开展理性宣传，厘清“执行不力”与“执行不能”的界限，向社会说明情况，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执行难，让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执行工作面临的客观现实，搞清楚哪些是法院职责所在，哪些是市场风险、法律风险导致的“执行不能”问题，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兖州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说。

通讯员 **王法瑞 周宁宁**